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330號

原告 陳尚文

被告 曾子銘

雷鯊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513元，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2%，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曾子銘為被告雷鯊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雷鯊物流公司）受僱人，被告曾子銘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15時12分時許，駕駛訴外人即借貸車輛予被告雷鯊物流公司之泰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在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二段90巷口，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徐依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系爭小客車行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表、現場照、系爭小客車債權讓與同

01 意書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
02 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系爭車禍事故相關
03 資料（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核閱無訛，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04 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曾子銘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原告駕
05 駛之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損，被告曾子
06 銘對原告此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受僱人因
0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民法第
09 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
10 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
11 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事
12 故當時被告曾子銘駕駛被告雷鯊物流公司所借用之系爭大貨
13 車，揆諸前揭說明，客觀上被告曾子銘係為被告雷鯊物流公
14 司所監督並服勞務，應認被告曾子銘符合民法第188條受僱
15 人之要件，是原告主張被告雷鯊物流公司對被告曾子銘之上
16 開過失行為，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有理由。

17 二、系爭小客車維修費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8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
19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2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依原告於112年8
22 月28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維修估價單、折舊計算（見本院卷
23 第51至56頁），系爭小客車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7,680
24 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為1,833元，加計工資、烤漆
25 部分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維修費用共計148,51
26 3元。

27 三、系爭小客車維修期間之租車費及計程車費用部分：

28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
29 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即純粹經濟
30 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而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
31 「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

01 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
02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845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系爭小客車維修期間內，因另以計程車
05 及租車代步而支出交通費用共計22,735元等情，並提出天
06 佑租車之汽車出租單及計程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07 第18頁），惟查原告並非系爭系爭小客車之所有權人，其
08 並未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人身或財產等固有權利之侵
09 害，而其對徐依翎就系爭小客車之使用借貸債權，縱因此
10 有所減損，然此僅屬純粹經濟之損失，尚非民法184 條第
11 1 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是原告縱於系爭小客車維修期
12 間，以計程車及租車代步而支出上開交通費用，揆諸前揭
13 見解，僅屬經濟上之損失，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
14 小客車維修期間之交通費用共計22,735元，為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

16 四、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總金額為148,513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薛福山